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協調會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協調會議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校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電話：(05) 2732401-05

傳真：(05) 2732406

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du/>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項 目	備 註
105	05	20	簡章上網(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05	06	17	開放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105	06	27	截止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105	07	17	筆試，筆試結束公布標準答案	
105	07	19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 12 時以前提出)	
105	07	26	1.公告錄取榜單(本校網站及招生網站) 2.寄發成績單	
105	08	02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 4 點	
105	<u>08</u>	<u>20</u>	報到及註冊(上午 09:00-12:00)	
105	<u>09</u>	<u>17</u>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	

目 錄

壹、依據	01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01
參、報考資格	01
肆、權利義務	02
伍、報名	02
陸、筆試	0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04
捌、成績複查	05
玖、錄取及報到	05
拾、課程修習規定	05
拾壹、簡章及表件	05
拾貳、附則	05
拾參、備註	06

附件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	07
附件 2 偏鄉定義地區一覽表	09
附件 3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10
附件 4 考試試場規則	11

附表

附表 1 在職證明書	12
附表 2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13
附表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 4 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通知書	15
附表 5 考試退費申請書	16
附表 6 本校交通路線圖	17
附表 7 幼教專班報考相關問題 Q&A	19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如附件 1)辦理。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 一、招收 16 學分班 2 班，嘉義 1 班：上課地點在本校林森校區；雲林 1 班：上課地點在雲林科技大學，各正取 50 名，共計 100 名，備取若干名。
- 二、本項招生每班優先錄取現行服務於偏鄉幼兒園之考生 5 名。
- 三、偏鄉定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地區名單為準。(如附件 2)
- 四、原住民考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

一、**報考 16 學分班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政府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二)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三) 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所訂資格者：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備下列學歷條件之一：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 (2) 具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普通課程至少 32 學分者(含 32 學分)。

※學程修習結業後，若尚未取得學士學位，則延至取得學位後始得申請實習。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具備下列學歷條件之一：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 (2) 具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普通課程至少 32 學分者(含 32 學分)。

※學程修習結業後，若尚未取得學士學位，則延至取得學位後始得申請實習。

肆、權利義務

- 一、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05 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2,500 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員，未來進行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方式，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修畢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如附件3「105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擬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以本校認可並公告之幼兒園為實習學校，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五、依據「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始得自行參加幼兒園教師公開甄試及應聘，本校不辦理分發。
- 六、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酌收4學分之教育實習課程費用及雜費。
- 七、其他權利義務(含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規定)，依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一)系統開放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起 ~ 6 月 27 日(日)下午 5 時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ATM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三)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四)補件截止日

1. 郵寄者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四)(含)，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親自補件者須於民國105年6月30日(四)下午4時前送至本校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推廣組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

三、繳費說明(含退費)：

(一)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2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 年 6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 年 6 月 28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限請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六)前完成匯款：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完成以上繳款程序，請妥善收存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並於寄送報名資料時繳回。

(二) 請於繳費完成1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三) 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電洽05-2732401進修推廣部推廣組。

(五)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未寄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民國105年7月8日(五)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系網址：<http://www.ncyu.edu.tw/geche/>最新消息，並辦理退費，請自行查看將不再另行通知，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請務必填寫報名網頁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退費申請表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四、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請繳附下述1-2項證件正本，第3-4項證件之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1. 報名表請於網路填寫，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於繳費完成後直接列印報名表，並將身份證正反面浮貼於報名表上。

2.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如附表1)。

3.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等。

4. 學位證書證明須繳交下列其一：

(1)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專科學校畢業者，須檢附專科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

5.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B4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表2之資料袋封面)。

(二)注意事項：

1. 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持未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之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切結書。

2. 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

3.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4. 報名後除未符合本簡章相關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5. 未能於105年6月30日(四)完成補件者，則取消本次報考資格，並不予退件。

五、准考證下載及使用方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7 日（日）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05-2732401-05，以免影響權益。

陸、筆試

- 一、考試日期：105 年 7 月 17 日（星期日）
-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皆為單選之選擇題，每科各 50 題）

節次	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09：00～10：00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

- 三、地點：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週六）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du/>）公告試場。

四、科目及計分：

科目名稱	滿分	同分參酌順序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100 分	一
國語文	100 分	二

- 五、試場規則如附件 4。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二、錄取方式及標準：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幼兒教育成績高分者錄取，如仍同分則報部增額錄取。
 - (一) 偏鄉保障名額：每班優先保留 5 名給偏鄉考生，由高到低取前 5 名錄取，其餘未錄取之偏鄉考生再與其他一般考生，依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由高到低排名，取招生名額扣除保留 5 名後之名額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偏鄉考生人數未達五名，未使用之名額得留用於一般考生。
 - (二)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原住民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惟已達最低錄取標準降低 25% 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班最多 3 人。原住民考生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三、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 一、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表 6)。
- 二、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嘉義大學)
- 三、105 年 8 月 2 日(週二)下午 4 時以前，請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 05-2732406 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推廣組查收。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錄取及報到

- 一、由本校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如報到不足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錄取通知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6 日(二)於本校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 1 樓佈告欄公告錄取榜單，同日寄發註冊通知單，並在本校進修部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du/>)及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上公告錄取榜單。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林森校區 E106 教室)辦理報到並註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拾、課程修習規定

- 一、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錄取本幼教專班之學員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惟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二、本幼教專班應修學分數請參閱「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3)。

拾壹、簡章及表件

本項招生簡章及表件，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起，公佈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du/>)及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自行下載。

拾貳、附則

- 一、開班日期：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週開始上課。
- 二、上課時間：週六或週日上課(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
- 三、上課地點：嘉義班-本校林森校區進修推廣部(嘉義市林森校區 151 號)及雲林班-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 16 鄰大學路 3 段 123 號)上課教室另行公告。
- 四、報名人數每班未達 30 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或轉介其他學校；註冊人數每班未達 25 人時，本校保留不開班之權利，並將成績及報名之資料和證件推薦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五、考生若覺得權益受損或其他疑義，在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 2 日內（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辦公室，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 七、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等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學員結業後可能擔任教學工作，為避免教師進用困難，有肢體機能障礙、嚴重聽障、語障或視障等影響教學工作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九、正式錄取者，須繳驗報到前 6 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 X 光檢驗）。
- 十、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一般學則辦理。
- 十一、本幼教專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十二、本幼教專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未準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依序遞補至開學第 2 週。
- 十三、考生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任一地區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考試以順延一週為原則，本校將於網路公告舉行日期。
- 十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備註

- 一、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extedu/>）
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二、本校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Tel：05-2732401-05；
傳真：05-2732406；E-mail：extedu@mail.ncyu.edu.tw）

附件 1 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5687B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
 - 二、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
幼兒園在職人員,以明列於幼兒園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幼兒園教職員工名冊內者為準;未在名冊內而具有在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第三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六年內,開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以下簡稱幼教專班),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一、具大學畢業學歷。
 - 二、具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三十二個普通課程學分。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前條所定幼教專班之招生,應擬訂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簡章;其招生應以公開考試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教專班,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至少四十八個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前項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免修習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其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於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畢業,且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 前項以外人員,曾於前項第二款所列教保相關系科修習之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其他相關科目,得核實抵免。但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上限,修習年限至少一年,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 前項人員之學分抵免,不包括教育方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
- 第六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畢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七條 幼兒園在職人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大學畢業學歷者,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修習幼教專班,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學歷。
 - 二、修畢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書。

三、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並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

四、參加教學演示成績及格。

前項第三款任教年資證明文件，應由服務單位報請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與設有相同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辦理教學演示。

第十條 教學演示每年至少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應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二個月前完成。

前項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等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 2 偏鄉定義地區一覽表

105 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偏鄉定義之地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1	新北市	烏來區	29	桃園市	復興區	57	嘉義縣	阿里山鄉	85	臺東縣	海端鄉
2		坪林區	30	新竹縣	尖石鄉	58		大埔鄉	86		延平鄉
3		石碇區	31		五峰鄉	59		番路鄉	87		金峰鄉
4		雙溪區	32		峨眉鄉	60		梅山鄉	88		達仁鄉
5		平溪區	33		北埔鄉	61		竹崎鄉	89		東河鄉
6		貢寮區	34		橫山鄉	62		義竹鄉	90		卑南鄉
7		石門區	35		寶山鄉	63		霧臺鄉	91		長濱鄉
8	臺中市	和平區	36		苗栗縣	關西鎮	64	獅子鄉	92	鹿野鄉	
9	臺南市	南化區	37	泰安鄉		65	牡丹鄉	93	大武鄉		
10		龍崎區	38	獅潭鄉		66	春日鄉	94	成功鎮		
11		左鎮區	39	南庄鄉		67	三地門鄉	95	池上鄉		
12		楠西區	40	三灣鄉		68	泰武鄉	96	蘭嶼鄉		
13		大內區	41	大湖鄉		69	來義鄉	97	太麻里鄉		
14		東山區	42	西湖鄉		70	滿州鄉	98	關山鎮		
15		玉井區	43	頭屋鄉	71	瑪家鄉	99	綠島鄉			
16	七股區	44	卓蘭鎮	72	新埤鄉	100	連江縣	北竿鄉			
17	白河區	45	銅鑼鄉	73	車城鄉	花蓮縣	連江縣	北竿鄉			
18	高雄市	桃源區	46	三義鄉	74				恆春鎮		
19		茂林區	47	信義鄉	75				卓溪鄉		
20		那瑪夏區	48	仁愛鄉	76				秀林鄉		
21		甲仙區	49	中寮鄉	77				萬榮鄉		
22		六龜區	50	國姓鄉	78				豐濱鄉		
23		田寮區	51	鹿谷鄉	79				富里鄉		
24		杉林區	52	魚池鄉	80				壽豐鄉		
25	內門區	53	水里鄉	81	光復鄉						
26	宜蘭縣	南澳鄉	54	集集鎮	82				瑞穗鄉		
27		大同鄉	55	竹山鎮	83	鳳林鎮					
28		三星鄉	56	雲林縣	古坑鄉	84	玉里鎮				

註：依據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偏鄉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 2/5 之鄉(鎮、市、區)，爰 105 年度符合偏鄉定義地區較 104 年度增加 15 個鄉(鎮、市、區)。

附件 3 科目及學分表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及學分表

【16 學分班】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幼兒文學	2	1 科 2 學分。 *建議學校優先開課。
	幼兒藝術	2	
	幼兒體能與律動	2	
	幼兒音樂	2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2	
	幼兒戲劇	2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3 科 6 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2	
	幼兒輔導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遊戲	2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幼兒園行政	2	
教學實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為必修。
說 明			
<p>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科目，應修 16 學分，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 1 科 2 學分。 2.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2 科 4 學分。 3.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3 科 6 學分。 4.教學實習課程，應修 4 學分。 			

附件 4 試場規則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筆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遲到十五分鐘（含以上）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三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三、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冒名頂替及任何舞弊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未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科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致寫錯科目或答案卷者。
 - （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三）考生作答時，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四）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或在考桌上、准考證上、手腿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者。
 -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 （六）考生自行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故意污損答案卷或任意註記姓名等個人資料者。
 - （七）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 （一）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二）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考試科目及答案卷號碼有誤，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其餘時間不得發問。
- 七、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任職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	
單位核章：	日期：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 2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推廣組收。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的 Email 帳號)

收件人：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國立嘉義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任職單位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		
考生 准考證編號			

附表 4 複查成績申請書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複查科目：

幼兒教育

國語文

考生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至 03-5617287，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憑辦。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

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幼兒教育			
國語文			
總分			

附表 5 考試退費申請書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 105 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逾 105 年 6 月 27 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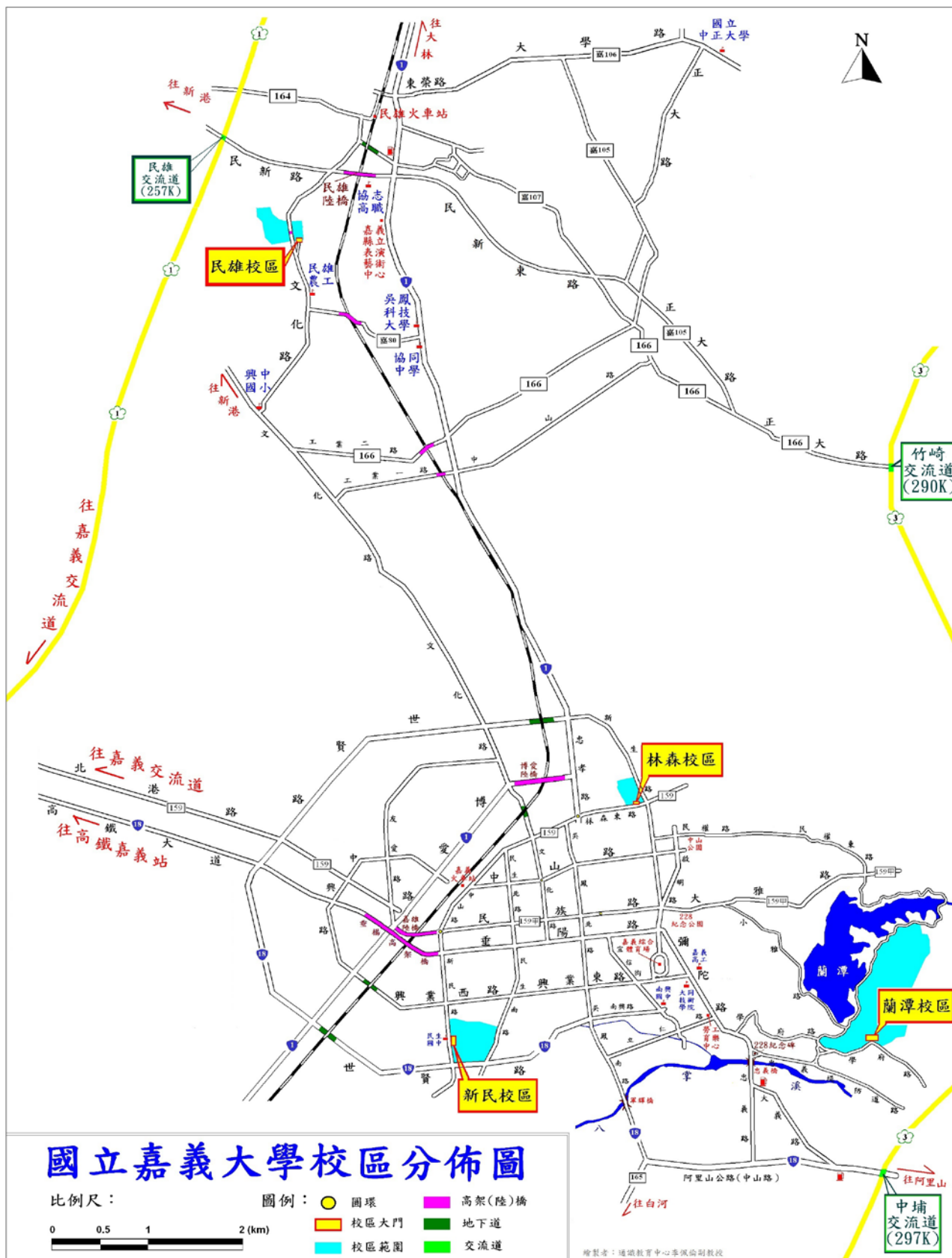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推廣組)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附表 6 本校林森校區路線圖

由【中山高】嘉義交流道進入北港路經嘉雄陸橋左轉進入林森西路直走至林森校區。
 由【國道 3 號】下竹崎交流道直行至台 159 線右轉，循林森東路直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
 （林森東路 151 號）



林森校區平面配置圖



10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係依「師資培育法」第24條及「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幼教專班報考相關問題 Q&A：

一、在職身分及資格：

(一)有關在職時間應如何認定？如任職期間有中斷之情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 A：1.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6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因本法第24條之施行日期為104年2月1日，其立法意旨係為提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進修教育專業課程之機會。
- 2.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24條所定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以下簡稱幼兒園在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一）中華民國104年1月31日以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係配合本法第24條之施行日期104年2月1日所為規定，故必須於104年1月31日以前（包括當日）已於幼兒園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方為本辦法適用人員。
- 3.綜上，有關幼教專班之報考人員須於中華民國104年1月31日「當日」仍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至報考時未曾中斷者，方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報考資格。

(二)報考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如育嬰假、侍親假、延長病假等），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A：如提出在職證明及留職停薪證明，並經審查無誤者，亦符合報考資格。

(三)幼兒園園長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A：考量幼兒園園長，綜理幼兒園之教學及保育工作，亦屬本辦法第2條所定之幼兒園在職人員，爰符合報考資格。

(四)幼兒園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A：因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之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

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且與本辦法第 2 條「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爰不符報考資格。

(五) 任職於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之教保人員，是否可報考幼教專班？

A: 社會福利機構或托育(嬰)中心非屬本辦法所定立案之幼兒園，爰不符報考資格。

(六) 報考人員為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等，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A: 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其立法意旨在解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用人需求及教學現場已在職而未具教師資格者有其進修需求，有關教師助理員及國小課後教保服務人員等非屬本辦法所定之在職人員，爰不符報考資格。

(七) 任職於外僑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人員，是否可報考幼教專班？

A: 外僑學校係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非屬本辦法所定之立案幼兒園，依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內教師係依該外國有關規定聘請合格教師，亦不適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因此，於外僑學校任職之人員，非屬本辦法規範之幼兒園在職人員，爰不符報考資格。

二、在職證明之申請及開立：

(一) 在職證明書之任職時間應填至何時？

A: 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在簡章公告後至報名截止日間，始為有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任職時間以回復日期為準。

(二) 在職證明書之格式是否一定要用簡章公告之版本？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外核發公文或該主管機關統一之證明，是否可以作為證明？

A: 在職證明書之格式依本幼教專班簡章規定之版本為原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另核發在職證明公文，報考人員仍需併同檢附幼兒園開具之在職證明書。

(三) 薪資證明中「薪資單」須提供幾個月的薪資單才足資證明其報考資格？是否需加蓋幼兒園證明章？

A: 薪資證明請提供 104 年 1 月至 5 月間其中 1 個月份之薪資單，並加蓋幼兒園證明章，或由幼兒園另開立薪資證明。

三、學歷資格：

(一) 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其相關系所之認

定為何？輔系是否符合報考幼教專班資格？

A：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其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認定，請參照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為準。

(二) 大陸地區學歷是否採認為本辦法規定之相關學歷？

A：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惟依該辦法第 9 條規定：「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三) 符合「具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取得大學學籍，並於大學修畢普通課程至少 32 學分者（含 32 學分）」，其中普通課程 32 學分所指為何？

A：普通課程 32 學分，係指修習教育學分（學程）課程以外之學分，並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對象：

(一) 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之招生對象為何？

- A：1. 本幼教專班之開設係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符合資格之人員進修機會。
2. 查符合修習本幼教專班之幼兒園在職人員多為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考量整體開班規劃之優先順序，並為儘速提供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經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結果，採循序漸進開班方式辦理，本（104）學年度幼教專班以規劃開設 16 學分之課程為原則，提供符合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資格人員修習，即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於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3. 爰 104 學年度幼教專班之招生對象以各校簡章公告之招生對象及報名資格為準。
4. 如為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外之資格人員，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 105 學年度以後開設相關進修課程。

五、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或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一) 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可以在原園所實習嗎？

A：有關參與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請依校內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二) 如何辦理免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A：有關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等相關規定，依「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於本幼教專班課程修習完成後依規定提出申請。